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山工院党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现将《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中共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5年，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任期届满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校党委对换届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和安排，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由所在的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统一部署和安排。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我校基层党组织委员均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第二章 基层党组织的设置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党员 50 人以上不足 100 人的，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总支；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基层党委。

第八条 正式党员超过 3 人的，经校党委批准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

第九条 党支部的设置，应坚持有利于党支部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同时，要注重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工作相结合。

1. 教学部门的党支部设置。一般按学院或教研室设置，也可探索把支部建在学术科研团队、各种外派代表团队等。

2. 机关党委的党支部设置。党员人数较多部门一般单独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一般按业务相近或方便联系的原则由一个以上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3. 离退休人员党委的支部设置。一般按人员状态（离休、退休、在职）和方便联系的原则设置党支部。

4. 学生党支部一般按专业或年级设置，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超过 30 人，应增设党支部。鉴于学生党员的流动性，学生党支部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教工党员数量。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为便于教育和管理，可在党支部下设置党小组。

第三章 基层党组织委员的选配要求

第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11 人；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最多不超过 9 人；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人数一般应为单数。

委员会委员根据情况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可以兼任。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任职条件：

1.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创先争优，实绩突出。

3.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师生，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师生的批评和监督。

4.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政治素质强、专业基础好的学术骨干教师（高级职称、博士研究生教师）担任，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充分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优势。

5. 中共正式党员，其中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第四章 换届前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设立的委员会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按照相关文件和有关规定，执行以下程序：

1. 召开委员会会议，认真学习上级相关规定及学校关于换届工作的文件精神，研究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事宜，认真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情况，起草《党的委员会报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2. 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换届选举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名额、组成原则、产生程序和选举办法等。

3. 上一级党组织批复同意换届选举后，基层党组织要制定工作方案，认真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4. 基层党组织在换届选举前，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讨论本届委员会报告，充分听取广大党员的意见，报告须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

第五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三条 提出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本届委员会根据上一级党组织的批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组织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推荐，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提出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确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同级党的委员会组织所属党支部或党员酝酿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候选人初步人选的德、能、勤、绩、廉的情况进行全面考察，根据多数党支部或多数党员意见，以及考察情况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

第十五条 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本届委员会将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并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委员候选人，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的产生。本届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民主推荐的基础上，集体研究提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交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意见确定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出缺，可由上一级党组织直接指派。

第六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八条 召开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基本要求：

召开选举大会，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有下列情况的党员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确实因病不能到会的；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外出学习、工作半年以上或因工作调动应转组织关系而未转的；其他经认定可不计入应到会人数的。

第十九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本届委员会报告，选举产生下届委员会。选举大会由本届委员会确定一名成员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本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二十条 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主要程序：

1. 清点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应参加大会的正式党员人数和实际参加人数，确认会议是否有效。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选举办法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制定选举办法的依据；选举的任务；确定候选人的办法；选举的方式、程序；选举的有效性和有效票的规定；确定当选人的原则，候选人、当选人名单排列顺序的规定；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监票人、

计票人的产生办法；选举的纪律等。

3. 确定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本届委员会向党员大会介绍下届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并将上一级党组织原则同意的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党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4. 推选监票人，宣布计票人。党员大会的监票人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荐 2 名，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大会指定计票人若干名，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5.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大会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6. 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指定顺序投票。

7.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8.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9. 进行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报请上一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10. 宣布选举结果和当选人名单。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公布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赞成票数。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二十一条 新选出的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上届委员会提出的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从新一届委员会中推荐一名委员主持。主要程序为：

1. 清点委员人数。主持人报告应到会委员人数和实到会委员人数。到会委员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

2. 讨论并通过选举办法。选举书记、副书记采取等额选举的

办法。

3. 会议主持人作关于新一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情况的说明。

4. 确定候选人名单。新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对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

5. 推选监票人 2 名，宣布计票人若干名。监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选举人表决通过。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从会议工作人员或不是候选人的委员中指定。

6.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主持人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7. 选举人填写选票，投票。

8. 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首先清点选票。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

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9. 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确认选举有效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对选票认真进行核对、统计并作出记录，由监票人和计票人签字。

10. 监票人按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候选人顺序向会议报告选举结果。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方可当选。当选人名单按上一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七章 选举结果的报备

第二十二条 党员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应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呈报选举情况。报告的主要内容是：党员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应到人数、实到人数、有效票数、每个委员候选人获得的票数，委员会选举的结果；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时间、应到人数、实到人数、书记和副书记的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选出的委员，报学校党委备案；选出的书记、副书记报学校党委批准。党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报所在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批准。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情况同时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二十三条 换届选举工作结束后，要认真做好全部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八章 监督和处分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基层党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

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第二十五条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选举工作条例和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